

法治经纬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4)》显示——

法治实施制度基础更为牢固 精细化程度愈发增强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法治实施的制度基础更为牢固，法治实施精细化程度愈发增强，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7月7日，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红霞在《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发布会上暨“进一步深化法治实施”专题研讨会上发布2023年法治实施报告时如是说。

2023年，中国法治实施呈现两大突出特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这一年，中国法治实施各领域取得诸多新进展。王红霞表示，总体来看，这一年中国法治实施呈现出如下两个突出特点：

一是法治实施的制度基础更为牢固。过去一年，重大法律制度密集修订，配套制度规则不断健全；环境、卫生、教育、社会领域新法频出，为法治实施提供了更加完备、更加科学的规则基础。

二是法治实施的精细化程度愈发增强。各领域执法和司法办案一方面更加注重“相同情况相同对待”，努力寻求法律实施的横向公平；另一方面着力探索“不同情况不同对待”，从分级分类监管到裁量精细精准，从认罪认罚从宽、首违违法轻免，到恶性违法行为的重点整治严厉打击，法治实施的精确性、精准性显著增强。

2023年是我国宪法实施与监督取得标志性进展的一年。报告指出，“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进一步完善了立法权限与立法程序规定，丰富和发展了依宪立法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国家机构改革，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宪法监督方面，立法法以基本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合宪性审查制度。《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立法性决定的形式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更高位阶、更明确的法律依据。宪法监督具体工作走向普遍化与规范化。

法治实施各领域取得诸多新进展

具体来看，民商法方面，报告强调，“2023年，民法实施中的一件大事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不仅填补了合同法实施制度的空白，还进一步完善了合同法实施制度。”

民法实施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通过公正审判、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典型案例等多重手段，在保护民生、发展经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多个方面取得成绩。而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和访源治理成为民法实施的重要方式。加强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消费者、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等主体权益保护成为民法实施的重要目标。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全链条保护进一步强化；支持、壮大民营经济，依法保护企业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成为商法实施的重中之重。

行政法实施方面，报告指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纠纷解决机制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增强，社会矛盾纠纷的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进一步发展。

从行政法实施的内容来看，行政许可规范化持续推进、证明事项逐步规范，值得注意的是，扩大内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改革强化了婚姻登记服务效能。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行为，在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同时明确了替代监管措施，强化了制度监管。

经济法实施方面，报告认为，“国家重视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以法治方式助推经济回升向好；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监管进入常态化阶段，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系统推进，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社会法实施聚焦社会关切，秉持以人为本，着力回应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劳动法层面，针对新就



业形态与实践问题，以典型案例形式明确劳动关系认定原则和思路，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强化零工市场建设和劳动者职业标准认定；关注个人信息权、休息权等劳动者权益，首次在裁判文书中载入隐性加班认定标准，推进体面劳动；同时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等行动，妥善化解劳动纠纷。

刑法实施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在主旨演讲时提到，我们国家刑事法治在促进国家的大国法治，在真正保障人权方面取得很大成就。“刑法实施继续保持轻罪案件总体增加、重罪案件总体下降的良好势头，命案发案率、涉枪暴案案发率和涉恐涉爆案件案发率等数据持续向好，我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同时，随着我们司法改革的持续推进，刑事案件的认罪率也是历史上最高的时期。“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实施来看，我们现在能够享受一个非常安全的社会，与刑法、刑事诉讼法严格、有效的实施分不开。”

在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谈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时，自豪地表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经成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志性的法治实施成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纳入了2024年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中。这个法律如果通过，将

成为全世界第一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专门性立法，也是一项前无古人的法治作品。”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把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基本方式”的重要指示，迈上新征程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依规治党迎来巩固、拓展、提高新任务。

报告指出，2023年，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取得新成效；国家针对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等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反腐败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医药健康政策推陈出新，医药领域监管呈高压态势，乡村医改助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双减”政策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保护受教育权的司法实践进一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协同性、效能感进一步增强，中国开创了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新局面。

社会整体数字化带来法律新挑战

“2023年中国法治实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一些新挑战。”王红霞表示，社会整体的数字化加快了人们的生活节奏，也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律实施效率的更高期待。

报告指出，过去的一年里，大规模修订法律对制度体系的内部协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类违法特别是涉网违法行为的技术性、隐蔽性愈发增强。有限的行政、司法资源与日益增强的法治需求的矛盾仍是高效法治实施的基本矛盾，法治日趋专业化进一步凸显专业法治人才的严重短缺。“科学立法、普遍违法、选择性执法”在多个领域仍有发生；严格执法总要求催生的机械执法个案动辄引发社会关注；做实做深能动司法仍有努力空间。

场景三：职场中被同事造谣诽谤怎么办？

李衣锦为了在公司站稳脚跟，主动跟进小红莓项目并获得崔经理的赏识。其他同事见状则在公司传播李衣锦与崔经理之间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面对同事的诋毁，李衣锦应该怎样保护自己？

解说：1.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对于诽谤行为不构成犯罪，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受害人可以向警方报案，要求警方对造谣者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民事诉讼：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属于人格权范畴，民法典第995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造谣是通过诽谤的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受害者可以收集相关的证人证言、录音录像、书面证据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3.刑事自诉：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情节严重的，法院可对犯罪嫌疑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着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

最高检开展失信违约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新官不理旧账”、政策朝令夕改的行为，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营商环境，影响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为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创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着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7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最高检举行的“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针对“新官不理旧账”，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开展失信违约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监督促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张雪樵介绍，在今年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加强涉企行政监督和行政执行监督，依法平等保护产权。依法办理涉企征收补偿、赔偿案件，保护企业财产权益。为加强涉企行政监督和行政执行监督，依法平等保护产权，最高检专程发布典型案例，指导高质效办好涉企房屋与土地征收、违建拆除、环境资源整治等行政赔偿诉讼监督案件。加强对法院违法执行企业标的、错误适用司法强制措施、超额冻结扣押企业账户资金等执行活动监督，防止企业

因不当强制执行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如广东省深圳市检察机关通过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类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处理64件被法院裁定不准执行的案件，形成《关于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开展检察监督工作的报告》，向市委依法治市办专项报告，促进系统治理。上海、福建等地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成果行刑互认，将合规整改作为建议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以行刑反向衔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为推动解决企业在社会信用领域面临的难点问题，如安徽省检察机关与省政府联合开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查监督，今年推动兑付金额1亿余元，保护经营主体信赖利益。对法院错列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调整信用、法定代表人被错误限制高消费等违法执行行为开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据介绍，在总结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基础上，聚焦企业在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堵点”问题，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截至2024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2万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5亿余元。

构筑起安全“警戒线”

——天津市政协委员调研建议加强未成年人涉帮信罪治理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宁馨

“网络平台、金融机构等监管防控风险能力不足；对未成年人防范帮信犯罪的法治宣传不够，延伸司法职能推进社会治理不充分。”侯智认为，互联网平台对信息内容把关不严，监督不到位，一些未成年人因虚假、违法招聘广告，陷入犯罪分子设计的陷阱。学校、社会、司法机关专门针对未成年人涉帮信罪的法治宣传效果不佳，针对未成年人涉帮信罪司法治理与社会治理还没有形成合力。

“要提升帮信罪惩治精准度，加强对金融、互联网等行业监管。”在侯智看来，要建立早期干预、刑事行政衔接等机制，注重诉前分流、分类处理，行、刑案件依法分流，既防止将行政案件升格为刑事案件，又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加强对网络平台的严格监管，规范网络招聘服务，拓宽举报监督线索来源，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严格规范金融行业管理秩序，严把未成年人信用卡申领程序，依法打击非法第三方支付平台，加大对异常账户的监管力度。采取未成年人网络、经济行为分级管理、风险提示和预警等技术干预措施，构筑安全“警戒线”。

侯智分析未成年人涉帮信罪案件的突出特点认为，目前案件类型以“两卡”为主，行为模式上主要是通过出售银行卡、电话卡方式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未成年人往往为“卡农”级别，帮助方式单一，处于犯罪链条、层级底层。且犯罪动机以快速牟利为主，如涉案未成年人低收入特征明显，家庭经济条件一般，父母监护存在一定缺失，参与犯罪动机也多数是因为缺少经济收入，为赚取快钱牟利为主。

“未成年人办卡存在盲目性，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普遍获利较少。”在侯智看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帮信行为盲目使用自己身份信息办理“两卡”，相比成年犯罪嫌疑人转账金额偏低且绝大多数获利甚微。

为什么未成年人涉帮信犯罪高发？分析原因，侯智认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经济收入低，快速获利享乐和侥幸心理作祟，极易受到犯罪分子诱导。部分未成年人在物质生活上存在攀比心理，为弥补自身经济能力不足，甘愿为他人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同时，家庭内部疏于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与管理。未成年人既具有一定独立性，又存在一定依赖性，需要家庭成员的教育呵护，一些未成年人的家庭存在监护缺失，不能提供维持其日常生活的经济支持，也没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7月5日，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卫健委会同县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对全县游泳场馆卫生状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游泳场馆的水质卫生、消毒产品索证情况等，同时还对游离性余氯、尿素、PH值、浑浊度等进行现场检测。 巢志斌 摄

法眼观剧

看《烟火人家》的“她”如何为自己筑起群岛

李昕



近期，热播剧《烟火人家》以一个平凡家庭中的老中青三代女性为主角，展现了当代普通女性群体在家庭、婚姻、职场、情感等方面面临的种种难题。这些普通女性在生活中都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丈夫出轨女主播，送礼物、直播间充值刷礼物，妻子能否要求返还？

孟家二女儿孟菀青事业有成，她与丈夫陶大磊表面上恩爱幸福，实际上，陶大磊私下经常与年轻漂亮的女主播吴星约会、跳舞、送礼物，孟菀

青前去捉奸才发现陶大磊不仅出轨，还用她辛苦赚的钱多次给女主播直播间充值刷礼物，网贷平台就欠了3万多元。丈夫打赏女主播的钱，妻子能起诉要求返还吗？

解说：首先关于丈夫直播间充值打赏的行为定性，在网络平台充值并通过购买虚拟货币打赏主播、给主播刷礼物的行为属于文化娱乐网络消费行为，打赏者与平台之间形成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打赏者与主播之间不属于赠与。也就是说，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打赏者，其充值打赏行为是对主播提供的才艺表演等服务的“消费”而非赠与，且相关服务已实时履行不存在可逆性，在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下，打赏者不能要求返还财产。但是，有以下情形的直播打赏的钱是可以追回的：

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打赏行为均属无效；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符的打赏行为，在未得到其家长或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打赏行为无效，经营者应当依法返回价款。

2.夫妻一方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打赏金额巨大或基于婚外情感交往等严重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有权请求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实践中法院会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日常生活消费、打赏次数、打赏金额是否合理等因素综合判断打赏行为是否超出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处分权，同时会注意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3.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打赏行为无效，比如平台或主播存在欺诈行为、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等，以及打赏者使用违法犯罪所得的赃款进行打赏的，司法机关经查证实，可以要求平台向打赏者返还或依法予以追缴。

场景二：妈妈擅自替女儿向公司辞职是否有效？

孟家大女儿孟明玮一直对女儿李衣锦要求十分严格，总想控制和改变女儿，造成母女关系紧张。孟明玮想让李衣锦回老家安稳生活，竟擅自找到李衣锦公司领导替女儿辞职。李衣锦得知后十分生气，与孟明玮大吵一架。从法律角度来说，妈妈能替女儿辞职吗？

解说：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提出辞职，都是本人向用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但是在实践中，存在他人代写辞职报告或代为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的情形，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关系呢？

民法典第171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他人代为辞职，是一种代理行为，如果事先没有取得委托授权，该代理行为并非一定无效，如果劳动者事后能够追认的，则该代理行为有效；当劳动者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未作表示或者及时提出异议不予追认的，亲属代为辞职的行为无效。